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政杰

電話：2991111#8608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igers396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102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本市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574、575、575-1、575-2、575-3、575-4、575-6地號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乙案注意事項，請協助宣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3年1月8日南市文資字第113005908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列管暫定古蹟(詳附件)，請轉告相關業者拆除或損毀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# 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403 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 
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一樓)

承辦人：柯智軒

電話：06-2213597分機6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005908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安平區「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」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列為暫定古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0條第1項暨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之地址、坐落地號及暫定古蹟期限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協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工務局暫緩拆除執照、建築執照核發，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營造業、拆除機操作業者（如挖土機、推土機等）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  - (二)請警察局第四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、分駐所加強巡邏。
  - (三)請環境保護局暫緩空污、廢棄物清運申請許可。
  - (四)請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防救災演練。
  - (五)請安平區公所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巡視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蔡金安君（劍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## 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安平劍獅埕荷蘭時期大員市鎮暨各時期遺構
2.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35號（遺構範圍為下圖黃色）
3.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南市安平區妙壽段574、575、575-1、575-2、575-3、575-4、575-6地號（下圖紅線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

